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7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 中大债。

债券代码：136219。

四、发行主体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6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chan Zhongd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87,112.16 万元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浙江省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之一。公司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业、金融业为核心主业，以医药健康产业、环保能源产业为培育主业。

（一）供应链集成服务业

供应链集成服务业主要涉及钢材、铁矿砂、煤炭、汽车销售、化工等大宗商品贸易。2016 年，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1.80 亿元，同比增长 12.89%；实现进出口总额 73.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1%；钢材出口额列全国经销商第 1

位，钢材、铁矿砂、煤炭、化工等营业额均列全国前 5 位，汽车销售服务列全国前 10 强。

公司深入推进“流通 4.0”（简要概括为“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集成服务”）模式，通过构建产业电商平台、集购分销模式、依托“一带一路”拓展海外市场、期现结合、终端自主服务，推进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的平台化、集成化、金融化和国际化。

（二）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主要涉及期货业务、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典当、资产管理、平台交易、私募股权管理、保险代理等业务，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保险牌照。金融业务可有效对接公司其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主业和培育主业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期货业务由中大期货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营业务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中大期货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福州、西安等中心城市设有 30 多家营业部。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目前许可经营范围是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涵盖乘用车租赁、商用车租赁以及公用事业类项目、工程机械类项目租赁，2016 年，成为 G20 峰会服务用车提供商，乘用车保有量近 5,000 辆，商用车方面，与一汽解放、中国重汽等主要商用车品牌形成了厂商租赁合作。

其他成员公司金融业务涵盖典当、投资管理、平台交易、私募股权管理、保险代理等，初步拥有了相对完整的类金融业务体系。

（三）医药健康业务

医药健康业务主要涉及医药生产、医疗健康、养生养老等业务。

医药生产方面，以“绿色化”为方向，逐步推进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涵盖原料药和制剂、医药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医疗健康方面，已成立物产中大健康集团，以政企合作方式直接控股金华市人民医院、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公司将积极推进打造集基本医疗、特需医疗、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于一体的网络化布局、全产业链联动的医养结合综合体。养生养老方面，已启动与蓝城合作的春

风长乐创龄健康小镇项目，中大地产“朗和”高端养老机构已示范运行。

（四）环保能源业务

环保能源业务涉及水务、热电业务。

水务方面，公司已初步构建供水和污水处理两大产业体系，形成供水和污水处理近 100 万吨/天的规模。热电方面，已拥有嘉爱斯、泰爱斯、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 5 家企业，合计年设计发电量 300 兆瓦，节能减排、污泥焚烧、生物质发电等多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2,071.72 亿元，同比增长 13.47%；实现利润总额 33.05 亿元，同比增长 49.34%；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 亿元，同比增长 55.6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11 亿元，同比增长 81.22%。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0,689,887.24	18,236,007.67	13.46	-
营业成本	19,978,614.77	17,661,045.14	13.12	-
销售费用	203,674.74	165,827.45	22.82	-
管理费用	181,321.58	164,750.27	10.06	-
财务费用	67,601.72	72,870.86	-7.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5.58	375,889.29	114.47	本期后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31.54	-41,533.42	不适用	期末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47.81	136,319.08	227.43	公司本期发行了30亿公司债所致。
研发支出	8,801.32	5,139.91	71.23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08,348.48	343,661.58	47.92	公司出售房产公司资产包，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98	1.13	-13.42	-
速动比率	0.73	0.65	11.85	-
资产负债率	68.99%	69.73%	-1.06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98%	12.52%	11.66	公司出售房产公司资产包，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3.35	0.98	241.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9	1.17	232.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计算公式：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额度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8,95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65.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57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1.72 亿元，利润总额 33.05 亿元，运营情况稳定，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支持。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因 2017 年 2 月 1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 2017 年 2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